

嫌网站发货慢竟实施攻击

花10元“黑”网站10余万用户受影响

本报讯 (通讯员 邱恒元 记者 袁玮)一名男子因酒类网站发货慢心生不满,想要进行网络攻击,该男子加黑客群后花了10元购买攻击服务,最终被依法判刑。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9个月,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3年。

在一家酒业公司从事线上酒类销售工作的王某经常在各类同行网站上购买红酒,其中一家上海酒类公司的网站因发货慢,上了王某心

中的“黑名单”,再加上想在酒业圈子里炫耀的心理,王某从2018年2月起网络攻击这家公司旗下的网站。在这过程中,王某加了一些黑客群,并得知有DDOS这种攻击方式。5月8日,王某联系上黑客群群主张某,准备对这些网站进行DDOS攻击。

DDOS攻击,中文名叫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指通过处于不同位置的多个攻击者同时向受害者发动攻击。张某当时无业,除了做游戏代练外,还搭建了一个专门用于DDOS攻击的平台。想要攻击的用

户需要先在平台上注册账号,并购买对应套餐。随后系统会自动将该账号的充值卡密发送给用户,用户登录后就可以发送要攻击的IP地址和攻击模式,平台会将信息发送给机器人,并执行相应的攻击命令。套餐分为普通月卡、高级月卡和超级月卡,分别对应的是普通月卡500元/月(并发数2、攻击时长240秒,每月50次、流量40G-150G)、高级月卡800元/月(并发数5、攻击时长240秒,每月100次、流量80G-200G)和超级月卡1300元/月(并发数8、攻击时长240秒,每月

200次、流量120G-300G)。除了套餐之外,张某也会在群里让用户直接输入对应格式的IP地址,机器人便会自动发送至平台攻击,价格为2元/次。至案发,张某一共靠这个平台得赃款数千。

借助张某的平台和技术支持,王某充值了10元,使用DDOS方式攻击目标网站旗下三个网站的IP地址,造成以上三个IP对应的网站无法正常使用2小时以上。经查,被害网站共有不重复注册用户16万余个,涉及不重复收货地址6万余个及相对应用户4万余个。

检察机关认为,本案中受害网站用户数量较大,且被攻击后无法正常使用达2小时以上,符合相关司法解释对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中“后果严重”的标准,应当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认定王某和张某的行为。

王某起意对受害网站攻击,张某在明知王某意图的情况下提供攻击平台,因此,两名被告的犯罪行为应认定为共同犯罪。鉴于王某和张某认定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王某退赔受害单位经济损失,因此法院从轻予以处罚。



孙绍波画

想做代练赚外快 小心被坑

本报讯 (通讯员 杨帆 记者 袁玮)喜欢玩网游,可是没时间怎么办?许多人都会想找代练帮忙,因此也滋生了游戏代练这个行当,在家动手就能得到报酬,也比较轻松。今年6月起,小陶在网上找了份代练的工作,钱没赚到反而被骗3000元。徐汇警方接报后合力侦破并在福建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6月9日,市民小陶到徐汇公安分局斜土路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在网上找工作被骗3000元。小陶平日一直在打英雄联盟这款游戏,水平也很高,便想通过帮人代练赚点外快。6月初,小陶通过游戏认识了一位网名叫“Tried”的代练“前辈”,当“Tried”得知小陶也想通过游戏代练赚钱后,答应帮忙。但“Tried”以小陶是新人

为由,要求先支付一笔保证金,用以保障账户安全和代练效率。小陶信以为真,很快就通过微信支付了几百元的保证金。可还没等接到代练单子,“Tried”又告诉小陶接到了一笔大单,要求支付1000元的保证金。想着可以多赚点钱,小陶又乖乖付了钱。之后的一个星期里,所谓的“前辈”不断以加入代练平台会员、高提成等理由让小陶支付了多笔“保证金”。小陶前后共支付了3000元,依旧一笔代练单子也没接到,等小陶反应过来要求“Tried”退钱时发现自己的微信已经被拉黑了。

斜土路派出所立即开展调查,并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8月9日,民警赴福建将嫌疑人黄某抓获。经初步审讯,黄某对其实施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以案说法】

不实际居住也能享受征收补偿利益

房产动迁

杜女士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她和家人及妹妹杜某一家的户籍均登记在被征收房屋内。因征收补偿款的分割问题,两家发生矛盾和纠纷,杜女士无奈把妹妹告上法院。

杜女士的父母育有二女,即杜女士和杜某。上世纪六十年代末,杜女士作为上海知青去了安徽,后在安徽安家落户,1971年生下一子徐某。杜女士的父母在上海某区拥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杜某。1987年徐某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后由于系争房屋面积狭小,加上杜某的阻碍,徐某落户上海后,一直在系争房屋附近租房居住。1992年杜父因病去世。之后杜母患病生活不能自理。1994年10月,杜女士在安徽退休回沪,居住在系争房屋内尽心尽力照顾老母亲,但是由于杜某阻碍,杜女士的户口一直不能迁回上海。2001年,经过多方交涉,杜女士夫妻二人的户籍终于从安徽迁到系争房屋。户籍迁入前,杜女士和丈夫徐被迫在杜某起草的保证书上签名,保证书主要内容有“保证户籍迁入后,如遇房屋动迁,除了法定利益外,决

不损害杜某一家人的利益”等字

样的。2005年,杜某在老母亲去世后把杜女士夫妻赶出了系争房屋,将系争房屋对外出租。杜女士夫妻只好在外租房居住。杜女士只是听说过杜某一家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具体情况不详。

2019年2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因上海旧改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同年5月,杜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535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有杜女士和杜某两家共计六人户口在册。杜女士在和杜某协商动迁款分配时遭到拒绝。杜某以徐某户口虽在但没有实际居住,且杜女士夫妻二人写有书面承诺为由,认为姐姐杜女士一家三口均非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

杜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杜女士一家三口均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有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首先,徐某是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内,虽然没有实际居住,但是究其原因系争房屋居住困难和家庭矛盾所致,该情形并不影响其公房同住人地位认定。其次,杜女士夫妻户口在系争房屋内且实际居住,虽然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但从承诺书的内容看,该承诺书并没有体现杜女士夫妻放弃系争房屋居

住利益和动迁利益的意思表示。杜女士夫妻在系争房屋征收补偿中的应得利益也并非以损害杜某一家的利益为前提,因为杜某一家是否在系争房屋享有征收补偿利益待定。再次,杜某一家是否能够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要以在案证据为依据。

后杜女士一家三人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起诉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在诉讼过程中,我律师团队经过艰苦的调查取证工作,终于查到了被告福利分房证据。原来早在1983年,妹妹杜某一家三口就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本次征收补偿中不能重复享受,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三原告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一条信息让夫妻好聚好散

夫妻离婚过程中,常会出现一方出于各种目的不愿意配合,通过各种方法躲避、拖延的行为。即使一方通过法院起诉离婚,也常常导致法庭在认定夫妻感情破裂、查明夫妻共同财产等方面遇到很大困难。甚至有的案件,在刚刚开始送达法院文书或联系被告时,就出现对方故意逃避,严重影响诉讼程序进展的难题。比如前段时间的一个离婚案件,让我印象尤为深刻。

这是一件年前接手的离婚案件,委托当事人是女方潘女士,她的独生女儿已经大学毕业工作,因此潘女士没有了顾虑决定离婚。这对夫妻双方在女儿小的时候,家庭关系倒也和睦,夫妻二人工作稳定,家境殷实。早些年,潘女士因为一时糊涂与单位同事有过一段暧昧感情,此事被丈夫李先生知晓,双方为此吵了一架,事后潘女士悔悟,终结了这段感情,并对此深感愧疚。当时,李先生也表示原谅潘女士,但自此对潘女士有了怨恨,心中并没有释怀。

从此以后,李先生对潘女士态度有了变化,动不动就拿此事嘲讽和刺激潘女士,生活中也不再尊重和顾忌对方的感受。随着女儿长大,夫妻感情也越来越淡,夫妻关系名存实亡。李先生也逐渐不再关心照顾家庭,经常在外面吃喝打牌,最近几年还经常隔三差五不回家。

这次,潘女士起诉离婚,事先并没有和丈夫商量和知会,等到法院进入审理程序后,李先生方才得知,直接打了个电话给潘女士,张口就一句话:“想离

婚,这么轻松走人,门都没有,你就这样耗着吧。”听完当事人的转述,我心里明白了,这婚估计一时半会儿离不掉。

我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法官,得知法官寄送的起诉状副本也已经被退回。司空见惯的法官倒不吃惊,让我们转告原告,准备公告送达吧,考虑到疫情原因,案件估计要拖几个月才能开庭。虽然案子按照法院的程序在往前走,潘女士没有办法也只能等着。

突然有一天,我在日常工作中做法院裁判文书检索时,想到能不能查查男方是否还有其他案件。检索以后竟然发现,还真有一个前几年同名的、催缴物业费的案件。我仔细一看,被告的出生年月日和离婚案件的李先生一样,但是住址在其他区。我马上打电话问潘女士,有没有听说过这个地址或者知道丈夫外面有其他房子,她说没有听说过。我于是指派助理去这个地址的小区 and 楼下蹲守,去了两次,有天晚上终于发现李先生出入这个地址,看来他在这个地方还真有个住处。

拿到这个消息后,我和当事人商量,编辑了一条短信发给李先生,把我们了解到的这个情况告诉他,同时表示如果他能够配合法庭尽快解决离婚纠纷,潘女士承诺不会对外披露这些信息,同时也不再继续追查该处房屋的产权情况,她保证也不会在该次离婚纠纷中涉及这些问题。短信没有回复,但是过了几天,法官通知我们到法院签署离婚调解书。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